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龙风电”）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二部半年报问询函【2024】第 0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将《问询函》内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1、业绩波动合理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半年报及公开披露信息，（1）公司 2023 年上半年、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9.80 万元、247.71 万元，同比变动-89.76%；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为-1,694.99 万元，-2,440.14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97 亿元，归母扣非净利润为 1.19 亿元。（2）2024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为-121.28%，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下降较大，且风电安装平台折旧等固定成本占比较大。2023 年，公司毛利率为 65.19%。（3）2024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61、资产负债率为 48.09%。

（1）2024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情况。请公司：①说明 2024 年上半年收入的主要项目及概况、对应客户、服务类型（安装、维修等）、单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等。②结合海上风电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客户中标项目及价格情况、公司在客户同类服务供应商中占比等分析安装单价、装机量、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2024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非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合理性，说明与下游客户、可比公司变化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项目安装、验收、回款周期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收入季节性波动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023 年至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延迟或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2）持续经营能力及流动性风险。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对应客户、装机功率、装机单价、安装台数、合同金额及执行进展、是否存在亏损合同、预计确认收入时间及金额。②结合行业景气情况和发展趋势、市场供求情况、期后在手订单、公司及可比公司期后业绩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主要业务是否停滞或萎缩，重要客户经营及业绩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针对业绩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效果。③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资金受限情况、应收回收、应付支付周期、偿债安排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资金压力及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业绩、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下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一、2024年上半年业绩下滑情况

（一）说明2024年上半年收入的主要项目及概况、对应客户、服务类型（安装、维修等）、单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等

报告期内，2024 年上半年收入的主要项目收入的主要项目及概况、对应客户、服务类型（安装、维修等）、单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名称	客户	服务类型	单价（不含税）	数量	收入	占比
国电投湛江徐闻项目	广州打捞局	风电机组安装	247.71	1 台	247.71	100.00%
合计					**247.71**	**100.00%**

由上表可知，2024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公司承接的广州打捞局的国家电投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项目工程，其施工内容主要为更换风机顶段塔筒，主要由公司“海龙风彩”号风电安装平台负责完成施工作业。

（二）结合海上风电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客户中标项目及价格情况、公司在客户同类服务供应商中占比等分析安装单价、装机量、收入变动原因，分析2024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非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合理性，说明与下游客户、可比公司变化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1、结合海上风电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客户中标项目及价格情况、公司在客户同类服务供应商中占比等分析安装单价、装机量、收入变动原因

2024 年上半年公司风电机组安装服务的安装单价、装机量及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海上风电行业发展情况

2024 年以来，上半年受春节假期对施工作业窗口期影响、前期招标项目阶段性减少的滞后影响等各种因素叠加，上半年海上风电装机量出现一定程度的减少，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上半年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显示，2024 年上半年海上风电新增装机量为 0.83GW，累计装机量达 38.89GW。2024 年上半年行业整体的新增装机量下降，相应造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公司风电机组安装服务的安装单价、装机量及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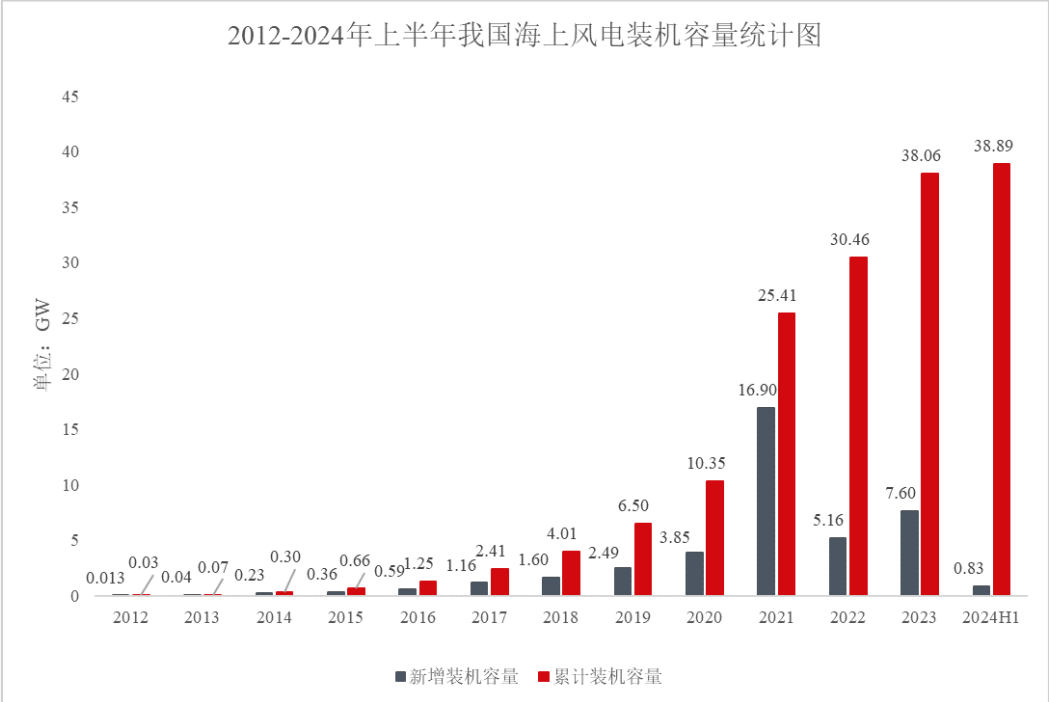

（2）公司客户中标项目及价格情况

2020 年至今，公司主要客户主要风电场项目中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MW

序号	公司名称	中标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价格
1	龙源振华	2020 年 2 月	广东粤电湛江新寮海上风电项目 PC 标段	618.72
2	龙源振华	2020 年 2 月	广东粤电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二期 PC 标段	635.17
3	龙源振华	2020 年 5 月	国电投湛江徐闻海上风电 EPC 总承包 I 标段项目	639.35
4	龙源振华	2020 年 7 月	龙源电力江苏海上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龙源江苏大丰 H4#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基础施工与风机安装工程公开招标	400
5	龙源振华	2021 年 10 月	粤电阳江青洲一、二海上风电场项目风机与海上升压站施工安装	500
6	龙源振华	2021 年 12 月	明阳阳江青洲四海上风电场项目风机基础及安装工程、海上升压站基础工程施工（标段I）	298.97
7	龙源振华	2022 年 12 月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二期 PC 标段	635
8	龙源振华	2022 年 5 月	国家电投山东半岛南海上风电基地 V 场址 500MW 项目海上主体工程三标段	未披露
9	龙源振华	2024 年 6 月	江苏国信大丰 8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基础建造、施工及风机安装与海上升压站下部结构建造、施工及海上升压站上部组块安装（标段II）	254.97
10	龙源振华	2024 年 9 月	青岛即墨海上风电光伏项目	未披露
11	中交三航	2020 年 1 月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四期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安装工程（标段三）	109.35
12	中交三航	2020 年 1 月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五期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 组安装工程（标段四）	109.35
13	中交三航	2020 年 3 月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莱州湾一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基础及安装工程	453.33
14	中交三航	2020 年 6 月	中广核广东海域海上风电项目集约化施工 I 标段	421.43
15	中交三航	2020 年 6 月	中广核广东海域海上风电场集约化导管架预制和施工工程 I 标段	590.61
16	中交三航	2020 年 9 月	华能苍南 4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风机基础及风机安装工程	847
17	中交三航	2020 年 9 月	长乐外海 C 区项目第二批风机基础施工及风机安装工程	232.3
18	中交三航	2020 年 10 月	国电电力象山 1#海上风电场（一期）工程海上风机基础及风机安装工程	541.53
19	中交三航	2020 年 3 月	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风机基础施工与风机安装工程	323.5
20	中交三航	2021 年 12 月	华润电力苍南 1#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基础及风机安装施工工程（二标段）	498
21	中交三航	2022 年 4 月	中广核甲子二海上风电场项目基础施工及风机安装采购 II 标段项目	114.56
22	中交三航	2022 年 9 月	国家能源集团国华渤中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基础制造及施工、风机安装、海上升压站基础施工及上部组块吊装、35KV 海缆敷设施工工程 1	239.63
23	中交三航	2022 年 11 月	国电电力象山海上风电公司象山 1#海上风电场（二期）风机基础及风机安装工程	246.01
24	中交三航	2023 年 1 月	三峡能源山东分公司牟平 BDB6#一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基础及风机安装采购	343.39
25	中交三航	2023 年 1 月	中广核惠州港口二海上风电工程基础预制施工及风机安装一体化II标段	349.67
26	中交三航	2023 年 2 月	华能山东半岛北 BW 场址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基础及风机安装工程 I 标段	191.04
27	中交三航	2023 年 2 月	中广核阳江帆石一海上风电场基础预制施工及风机安装工程 II 标段采购工作	340.25

序号	公司名称	中标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价格
28	中交三航	2023 年 3 月	国华投资山东国华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华半岛南 U2 场址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基础制造及施工、风机安装施工	269.95
29	中交三航	2023 年 7 月	海南东方 CZ8 场址 5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基础施工及风机安装工程（I 标段）	218.28
30	中交三航	2023 年 7 月	海南东方 CZ8 场址 5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基础施工及风机安装工程（II 标段）	213.03
31	中交三航	2023 年 7 月	华能海南分公司临高海上风电场项目风机基础及风机安装工程（一标段）	243.81
32	中交三航	2024 年 1 月	一场址海上风机基础施工及安装工程(二标段)	219.12
33	中交三航	2024 年 3 月	华能瑞安 1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风机基础及风机安装施工工程标段I	259.12
34	中交三航	2024 年 3 月	大唐南澳勒门 I 海上风电扩建项目海上风机及升压站基础施工及安装工程二标段	227.3
35	保利长大	2020 年 3 月	明阳阳江沙扒 300MW 科研示范项目风电机组基础施工和风机安装	561.52
36	保利长大	2020 年 4 月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四、五期海上风电项目四桩非嵌岩导管架基础施工	未披露
37	保利长大	2021 年 12 月	华润电力苍南 1#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基础及风机安装施工工程（一标段）	633.3
38	保利长大	2024 年 3 月	华润连江外海海上风电场项目风机基础及风机安装施工工程	207.98
39	天津港航	2020 年 3 月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非嵌岩四桩导管架基础施工	331.81
40	天津港航	2020 年 9 月	江苏如东 H2#海上风电场工程风机基础建造、施工及风机安装（标段 I）	277.46
41	天津港航	2022 年 11 月	龙源电力江苏海上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射阳 100 万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基础制作、施工及风机吊装 5 项目 47 台 8.5MW 风电机组的风机单桩基础施工和风机安装等内容	243.95
42	天津港航	2022 年 5 月	华能汕头勒门（二）海上风电场项目风机基础及风机安装工程二标段	306.27
43	天津港航	2022 年 7 月	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工程风机基础施工与风电机组安装工程（标段 A）	359.91
44	天津港航	2022 年 7 月	华能山东半岛南 4 号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基础及风机安装施工工程II标段	478.28
45	天津港航	2023 年 1 月	华能山东半岛北 BW 场址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基础及风机安装工程 II 标段	180.39
46	天津港航	2023 年 1 月	华能山东半岛北 BW 场址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基础及风机安装工程 I 标段	192.11
47	天津港航	2023 年 4 月	华能岱山 1 号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基础及风机安装施工工程标段I标段包 1	291.9
48	天津港航	2023 年 7 月	华能海南分公司临高海上风电场项目风机基础及风机安装工程（二标段）	215.03
49	天津港航	2024 年 3 月	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发布大唐南澳勒门 I 海上风电扩建项目海上风机及升压站基础施工及安装工程一标段	250.86
50	天津港航	2024 年 4 月	广西钦州海上风电示范项目海上风电场 EPC 总承包项目	328.89
51	广州打捞局	2022 年 4 月	中广核甲子二海上风电场项目基础施工及风机安装采购 III 标段项目	147.48
52	广州打捞局	2022 年 11 月	中广核惠州港口二海上风电工程基础预制施工及风机安装一体化 I 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	374.55

数据来源：客户反馈资料整理、企查查、北极星风力发电网、龙船风电网等。

由上述客户中标情况可知，公司主要客户中标项目单位价格自 2020 年以来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同时，主要客户中标项目数量也有所减少，因此传导至上游风电安装服务供应商，2024 年上半年，公司风电机组安装服务的安装单价、装机量及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情况。

（3）公司在客户同类服务供应商中占比情况

2021 年以来，公司在主要客户同类服务供应商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服务占比	收入	服务占比	收入	服务占比	收入	服务占比
龙源振华	-	-	25,161.45	40%左右	13,623.85	70%左右	57,939.88	50%左右
中交三航	-	-	82.57	10%以下	3,302.75	10%以下	-	-
保利长大	-	-	920.88	10%以下	5,472.72	50%左右	-	-
天津港航	-	-	3,559.63	10%以下	-	-	-	-
广州打捞局	247.71	5%以下	-	-	-	-	-	-
合计	**247.71**	**-**	**29,724.53**	**-**	**22,399.33**	**-**	**57,939.88**	**-**

注：同类服务供应商占比依据客户提供材料整理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和 2023 年上半年在主要客户同类服务供应商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收入	收入	收入	服务占比
龙源振华	-	-	1,414.29	10%以下
中交三航	-	-	-	-
保利长大	-	-	913.76	10%以下
天津港航	-	-	91.74	10%以下
广州打捞局	247.71	5%以下		-
合计	**247.71**		**2,419.80**	**-**

注：同类服务供应商占比依据客户提供材料整理

由上述表格可知，2024 年上半年公司在主要客户中的同类服务供应商商占比情况相较过往三年、上年同期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同时，主要客户数量也出现减少，公司业务出现一定程度下滑，故 2024 年上半年，公司风电机组安装服

务的安装单价、装机量及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情况。

2、分析 2024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非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合理性，说明与下游客户、可比公司变化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1）分析202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非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扣非净利润均出现下滑，其中本期营业收入为 247.71 万元，较上期减少 89.76%，扣非净利润为-2,440.14 万元，较上期减少 43.96%，主要系：（1）2024 年上半年国内整体装机量下降相应传导至公司风机机组安装服务业务；（2）受上半年假期影响，下游客户通常于 3 至 4 月份开始招标装机服务，相应风电机组安装服务供应商通常在 5 至 6 月进场作业，上半年施工窗口期较短。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受业务需求、施工作业窗口期减少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出现下滑，相应造成扣非净利润出现下滑，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非净利润变动具备合理性。

（2）说明与下游客户、可比公司变化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2024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非净利润变化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海龙风电	营业收入	247.71	2,419.80
	同比增速	-89.76%	/
	扣非净利润	-2,440.14	-1,694.99
	同比增速	43.96%	/

由于下游客户均为大型央企国企，其营收、扣非净利润等数据获取存在难度，依据 2024 年上半年行业整体情况、部分公开可查信息和业务合作知悉信息，上半年公司主要下游客户的营收及扣非净利润均存在一定程度减少，与公司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三）说明公司项目安装、验收、回款周期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收入季节性波动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023年至2024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延迟或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1、说明公司项目安装、验收、回款周期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

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安装、验收、回款周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安装台数	安装周期	验收周期	回款周期
1	广东湛江徐闻海上风电项目	龙源振华	46	2021.03-2021.08	1-4 个月	1-2 个月
2	粤电阳江沙扒海上风电项目	龙源振华	2	2021.06	1-4 个月	1-2 个月
3	粤电湛江新寮海上风电项目	龙源振华	6	2021.08-2021.09	1-4 个月	1-2 个月
4	华能启东 H1、H2 海上风电项目	龙源振华	14	2021.09-2021.12	1-4 个月	1-2 个月
5	国电象山 1#海上风电项目	中交三航	3	2021.12	1 个月内	5-14 个月
6	华润苍南 1#海上风电项目	保利长大	13	2022.05-2022.08	1-5 个月	1-5 个月
7	国电投山东半岛南 V 场址海上风电项目（三标段）	龙源振华	13	2022.09-2022.11	1-5 个月	1-4 个月
8	广东阳江青洲海域风电场项目	龙源振华	43.5	2023.5-2023.10	1-4 个月	2-3 个月
9	华能汕头勒门（二）海上风电场项目	天津港航	9	2023.9-2023.12	1-2 个月	1-5 个月
10	国电投湛江徐闻项目	广州打捞局	1	2024.01	1 个月	9 个月

注：部分项目存在 3%质保金约定，其在质保期限届满后收回，不纳入回款周期统计。

同行业公司振江股份未在年报中详细披露其风机安装、验收和回款周期情况；同行业公司海电运维未披露其承接的风电机组安装项目“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项目”、“福建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C 区”的具体安装及验收周期，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海电运维的风电安装船舶用于自主风电机组安装的时间为 2021 年 3 个月、2022 年 6 个月，并主要于 2021 年三季度完成 4 台风机验收；2022 年一季度、二季度先后完成了 6 台、5.5 台风机验收，结合其施工作业时间和验收节点分析，同行业公司的安装周期、验收周期与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收入季节性波动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021 年以来，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247.71	100.00%	1,907.12	6.42%	13,944.95	62.26%	2,766.71	4.78%
第二季度	/	/	519.8	1.75%		0.00%	14,490.73	25.01%
第三季度	/	/	19,266.06	64.82%	1,370.64	6.12%	33,142.86	57.20%
第四季度	/	/	8,031.56	27.02%	7,083.73	31.62%	7,539.57	13.01%
合计	**247.71**	**100.00%**	**29,724.54**	**100.00%**	**22,399.32**	**100.00%**	**57,939.87**	**100.00%**

由上述表格可知，公司各年度的各季度收入金额占全年收入的比重并不一致，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按照项目验收交付且取得客户验收单确认收入，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各年度施工项目服务周期季节分布差异，其中 2021 年度公司承接龙源振华的主要项目如广东湛江徐闻、阳江沙扒风电和广州粤电新寮风电场等项目的安装服务验收时间都集中在二、三季度。而 2022 年度公司承接龙源振华的华能启东 H1、H2 海上风电项目的安装服务验收时间集中在 2022 年第一季度，山东烟台项目的安装服务验收时间则集中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承接中交三航国电象山海上风电场（一期）项目的安装服务验收时间集中在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承接保利长大华润苍南项目的安装服务验收时间则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各年度不同服务项目的安装服务验收时间分布不一致影响公司报告期内 2021 年度营业收入集中在二、三季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则集中在一、四季度；2024 年上半年因为仅于 1 月份安装验收一台风机故收入全部发生于一季度。

可比公司振江股份营业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99,856.77	51.03%	95,420.78	24.84%	44,897.05	15.46%	54,974.07	22.67%
第二季度	95,843.82	48.97%	90,100.33	23.45%	83,694.22	28.82%	70,240.23	28.97%
第三季度	/	/	86,157.85	22.43%	71,543.05	24.64%	60,210.57	24.83%
第四季度	/	/	112,483.29	29.28%	90,274.22	31.09%	57,041.05	23.53%
合计	**195,700.59**	**100.00%**	**384,162.25**	**100.00%**	**290,408.55**	**100.00%**	**242,465.91**	**100.00%**

由上述表格可知，可比公司振江股份的收入分布全年分布相对均衡，与公司

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振江股份主营业务布局广泛，除风电业务外，还布局光伏行业、紧固件行业、钢结构件业务等，全年季节性波动波动相对较小。

可比公司海电运维营业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	/	/	/	11,845.00	40.74%	4,088.08	15.76%
第二季度	/	/	/	/	9,656.45	33.22%	5,911.33	22.78%
第三季度	/	/	/	/	2,278.75	7.84%	11,097.12	42.77%
第四季度	/	/	/	/	5,292.34	18.20%	4,850.19	18.69%
合计	/	/	/	/	**29,072.54**	**100.00%**	**25,946.72**	**100.00%**

由上述表格可知，可比公司海电运维收入季节性波动较大，并无明显季节性特征，与公司收入表现一致。按照海上风电机组安装服务的行业惯例，营业收入季节分布主要与承接项目的验收服务时间有关，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且无明显季节性特征，符合同行业特征。

3、2023 年至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延迟或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扣非净利润均出现下滑，其中本期营业收入为 247.71 万元，较上期减少 89.76%，扣非净利润为-2,440.14 万元，较上期减少 43.96%，主要系：（1）2024 年上半年国内整体装机量下降相应传导至公司风机机组安装服务业务；（2）受上半年假期影响，下游客户通常于 3 至 4 月份开始招标装机服务，相应风电机组安装服务供应商通常在 5 至 6 月进场作业，上半年施工窗口期较短。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受业务需求、施工作业窗口期减少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出现下滑，相应造成扣非净利润出现下滑，2023 年至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大幅波动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延迟或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二、持续经营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一）说明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对应客户、装机功率、装机单价、安装台数、合同金额及执行进展、是否存在亏损合同、预计确认收入时间及金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装机功率	装机单价(万元)	安装台数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进展	是否亏损
华能临高海上风电场项目	天津港航	10MW	165.13	16	2,642.20	正常执行	否
大唐海南儋州海上风电项目	中交第一航务局	10MW	128.44	20	2,568.81	正常执行	否

公司上述合同构成亏损合同的可能性较小。如客户未在原有合同基础上额外追加安装台数，公司预计将于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后进行验收确认，收入确认金额为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金额。

（二）结合行业景气情况和发展趋势、市场供求情况、期后在手订单、公司及可比公司期后业绩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主要业务是否停滞或萎缩，重要客户经营及业绩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针对业绩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效果。

1、行业景气情况和发展趋势、市场供求情况、期后在手订单、公司及可比公司期后业绩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1）行业景气情况和发展趋势、市场供求情况

由于海上风电建设需要经过海洋、发改委、能源局等多政府部门审批，时间周期长，过去积累的项目基本实施完毕，导致海上风电行业于 2022-2023 年进入休整期。随着大量已核准未完工项目持续推进及并网，我国海上行业的景气程度回升显著。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4 年一季度我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并网规模为 0.69GW，实现同比增长 35.29%，行业未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2）期后在手订单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期后在手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安装台数	合同签订情况
华能临高海上风电场项目	天津港航	16	已签订
大唐海南儋州海上风电项目	中交第一航务局	20	已签订

公司期后潜在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安装台数	合同签订情况
三峡青州六海上风电项目	20-25	商务谈判中
申能海南海上风电项目	20-25	商务谈判中
中广核阳江帆石二海上风电项目	15-20	商务谈判中
汕尾红海湾海上风电项目	15-20	商务谈判中
华能玉环二号海上风电项目	15-20	商务谈判中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天津港航、中交一航局就华能临高海上风电场项目、大唐海南儋州海上风电项目开展正式合作。同时，公司积极就三峡青州六海上风电项目、申能海南海上风电项目、中广核阳江帆石二海上风电项目、汕尾红海湾海上风电项目、华能玉环二号海上风电项目等与客户开展商务谈判。以公司在手订单及潜在在手订单情况角度分析，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此外，由于公司的可比公司均未公开披露自身的海上风电机组安装服务订单情况以及相关业绩指引，公司暂无法获取相关数据。

综上所述，2024 年一季度我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规模实现同比增长 35.29%，我国海上风电市场仍具备广阔的市场开发空间；公司作为海上风电机组安装服务商，已与天津港航、中交一航局就华能临高海上风电场项目、大唐海南儋州海上风电项目开展正式合作，并且积极就三峡青州六海上风电项目、申能海南海上风电项目等多个海上风电项目与公司开展积极谈判，公司的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因此，公司所处的海上风电行业不存在重大的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2、主要业务是否停滞或萎缩，重要客户经营及业绩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我国海上风电我国海上风电安装市场需求持续存在

2023 年 9 月以来，随着我国各地海上风电项目陆续启动，浙江、福建、广西等多个省份亦在 2023 年三季度进入海上风电项目的密集推进期。随着大量已核准未完工项目持续推进及并网，我国海上行业的景气程度回升显著。

同时，海上风电投资商为保证自身收益率，其降本增效需求愈发迫切。风机大型化是降低海上风电成本最有效的途径，主要原因系：一是风机容量增大可提升扫风面积及轮毂高度，在同一地理位置可以捕获更多风能，有效提高发电小时数及发电量；二是同容量风电场采用更大单机容量的机组可以提高风能资源利用效率、提升风电项目投资开发运营的整体经济性、提高海域利用效率，有效降低分摊到单位容量的原材料、基础、吊装、线路、土地等投资成本，从而提升项目投资回报率。

公司目前拥有“海龙瑞彩”号、“海龙风彩”号两艘具备 12MW 及以上风机安装能力的海上风电安装平台，其中“海龙风彩”号能满足未来 20MW 风机安装需求，与海上风电风机大型化、选址深远海化发展趋势高度契合。

（2）公司下游客户对海上风电机组安装服务的采购需求持续存在

结合前述分析，我国海上风电安装市场需求将持续存在，且海上风电风机大型化、选址深远海化成为海上风电发展的主要趋势。由于下游客户承接的海上风电项目多、安装任务重且施工周期较短，其自有海上风电安装能力严重不足。此外，受海上风电风机大型化、选址深远海化的影响，市场对海上风电安装平台的吊高、吊重以及作业水深等核心技术指标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导致了目前符合市场需求的风电安装平台供应量减少，远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实际市场需求。因此，公司下游客户对海上风电机组安装服务的采购需求将持续存在。

（3）公司在行业内竞争优势明显

①公司核心海上工程装备均具有自主使用权

海洋工程装备是专业风电安装服务商的核心竞争力。例如海上风电工程因远海水深、海上环境复杂恶劣，导致工序与设备要求很高，因此拥有先进的海洋工程装备尤为重要。拥有先进海洋工程装备的海上风电专业工程服务商可以满足近海到远海的作业环境、不断扩大的工程规模，提供高效率、高精确度和高质量的

风机安装服务，同时缩短作业周期。公司凭借出色的研发能力结合丰富的安装经验打造了一批技术先进的海洋工程装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船名	最大作业水深	最大吊高	吊重	可安装风机
1	风电安装船	海龙瑞彩	50m	150m	600T	12MW
2	风电安装船	海龙风彩	70m	173.70m	1200T	20MW

相较于采用海洋工程装备租赁模式开展业务的海上风电机组安装服务商，一方面，自有海洋工程装备可以避免由于租赁的海洋工程装备性能与公司业务规模不匹配、安装团队对陌生海上工程设备使用不习惯、海洋工程装备租赁提供商与公司合作不利导致的公司业务能力下降，有利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公司运营的自主可控；另一方面，目前市场上符合行业风机大型化、深远海化趋势的海上风电安装平台总体上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租赁成本高且波动大，公司通过自有海洋工程装备开展业务可以实现成本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

②公司核心海洋工程装备性能领先

风电安装平台的核心技术指标包括最大起升高度、吊重、作业水深等。最大起升高度以及吊重决定了风电安装平台的最大可安装风机功率大小，作业水深决定了风电安装平台的使用海域范围。目前，功率在 14-16MW 海上风机组所需的起重能力门槛为 600 吨左右，吊高能力门槛在 150 米以上，市场中能满足此类功率风机吊高需求的风电安装平台较少。此外，叠加市场对于海上风电深远海化需求日益渐增的因素，海上风电安装平台的最大起升高度以及作业水深成为了衡量船舶先进性的重要标准。公司的“海龙瑞彩”号、“海龙风彩”号风电安装平台在吊高、作业水深方面较国内其他同类平台拥有较大的优势，整体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③核心业务团队项目经验丰富

海上风电安装质量和效率的首要条件为安装人员的项目经验和安装技术，其安装技术熟练程度需要长时间、多项目的经验积累。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专业人员梯队的建设，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拥有一支由近百名专业且经验丰富的海上风电建设人才构成核心业务安装团队，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较

高的知名度。2021 年至今，公司已完成湛江徐闻海上风电项目、国电象山 1#海上风电场项目、华润苍南 1#海上风电场项目等多个大型海上风电场建设，共计为逾百台海上风电机组建设提供安装服务，在所处细分领域内拥有较大的影响力，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有助于在竞争中保持优势。此外，公司凭借着高质量的吊装技术和精良的装备，创造了 6.45MW 大容量风机安装“7 天 3 台”、“10 天 4 台”、“10 天 5 台”、“单月 12 台”等多项记录，并取得了国家电投集团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明星施工船机”称号，公司参与建设的国家电投湛江徐闻海上风电项目荣获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④公司船队规模优势明显，初步拥有覆盖海上风电安装、运维及配套服务的全套关键海洋工程装备

公司已初步拥有覆盖海上风电安装服务、运维服务及配套服务的全套关键海洋装备，且在各自领域内均处于目前行业内较领先的水平，有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海上风电设备安装专业服务，在行业内具有稀缺性，将大大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另外，由于我国海上风电机组安装行业发展迅速，项目频繁开工，风电安装船需求量大且工期往往存在部分重叠。公司自主拥有 2 艘海上风电安装平台使得排布船期时拥有更大的灵活性，减少出现单艘船舶因为尚未履行完合同而不得不放弃其他即将开工项目的情况，有助于整体提升公司船舶装备的产能利用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

⑤自有海上风电母港码头助力公司实现海上风电建设“全生命”周期覆盖，为公司持续获取业务构筑核心“护城河”

由于大型化风机部件陆上物流限制与繁琐的码头开发审批流程，海上风电母港基地属于核心稀缺资源，拥有自有母港基地是构建企业自身核心竞争力与开展海上风电全生命周期服务的关键因素。公司正在建设的母港基地位于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环抱式港池东港池海上风电产业集群，紧邻海力风电、华兴重工、卫华重工等多家海上风电领域知名企业的制造基地，地理位置优越。该码头设施齐全，拟配备一个 5 万吨级通用泊位、一个 2 万吨级挖入式港池、1 个 3,000 吨级及多个千吨级龙门吊起重机、70,000 平米场外总组发运区、85,000 平米联合车间等。海上风电母港制造基地达产后，一方面，公司将依托其大型化海上风电设

备的组装、存储以及海上资源补给便利性等方面的优势，在原有风电机组安装服务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包括风机部件制造-存储-组装-运输-运维等更加完善的海上风电建设全生命周期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将运用其天然的核心稀缺属性，有效降低海上风电项目大型风机部件的存储、运输成本，提升公司的服务竞争力、议价能力以及品牌形象，为公司持续获取业务构筑核心“护城河”。

（4）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稳定，与公司积极接洽的潜在客户较多

截至 2024 年 6 月，公司已与天津港航以及中交第一航务局等客户正式合作意向，预计将为客户提供合计 36 台的海上风电机组安装服务，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稳定。此外，公司积极就三峡青州六海上风电项目、申能海南海上风电项目、中广核阳江帆石二海上风电项目、汕尾红海湾海上风电项目、华能玉环二号海上风电项目等与多家客户开展最终的商务谈判。以公司在手订单及潜在在手订单情况角度考虑，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较为稳定。

5、公司重要客户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概率较小

由于下游客户均为大型央企国企，其营收、扣非净利润等数据获取存在难度，依据客户项目中标情况、2024 年上半年行业整体情况、其他公开可查信息和业务合作知悉信息，上半年公司主要下游客户的营收及扣非净利润均虽然存在一定程度减少，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均在正常推进自身中标的海上风电建设，其存在经营业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概率较小。

综上分析，海上风电安装具有长期稳定的市场需求，大量核准项目助力行业景气程度回升显著；近年来，海上风电行业内风机大型化趋势显著，与公司的海洋工程装备高度契合；公司下游客户对海上风电机组安装服务的采购需求将持续存在；公司在海洋工程装备性能、业务团队项目经验等方面竞争优势明显，具备持续获取业务的基础和保障；公司通过打造海上风电母港制造基地，运用其稀缺性、大型部件海上风电部件的存储、运输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竞争力、持续获取业务能力；目前公司重要客户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概率较小，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稳定且仍与较多潜在客户进行积极接洽。因此，公司主要业务仍具备较大的市场需求，公司业务量不存在停滞或严重萎缩，公司的业务模式具备较强持续经营能力，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可能性较小。

3、公司针对业绩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效果

目前，公司针对业绩下滑采取的措施及效果情况如下表所示：

措施	具体内容	实际效果
建造海上风电母港码头	通过建造海上风电母港码头，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实现海上风电建设“全生命”周期覆盖，拓展海上风电装备制造、组装、储存、运输等一系列业务，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	目前公司海上风电母港码头建造按照原定计划正常推进。已由多家潜在客户与公司就海上风电装备制造、组装、存储等方面建立初步合作意向
积极拓展海上风运维业务	通过深入研究我国在役海上风电机组特性，对公司海洋工程装备进行针对性的改装升级，进军海上风电运维业务，积极提升公司海洋工程装备在建设项目空闲期的产能利用率	公司已于报告期内获取了海上风电大部件更换等运维业务，且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接洽多家潜在客户。

（三）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资金受限情况、应收回收、应付支付周期、偿债安排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资金压力及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业绩、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下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资金受限情况、应收回收、应付支付周期、偿债安排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资金压力及流动性风险

①公司现金流情况

截止本期末，公司主要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6.96	4,52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2.85	1,90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36	4,00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6.04	-7,47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43	3,932.04

由上表可知，2024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变化不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现金流情况较上年同期存在一定压力。

②公司资金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010.88	12,700.85
其他货币资金	200.17	302.16
合计	**1,211.04**	**13,003.00**

期末，除银行存款中因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公司银行账户监管受限资金 37.73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利息为 200.17 万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③应收回收、应付支付周期

报告期内，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回收、应付支付周期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6	1.30
应付账款周转率	0.10	0.86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应付账款周转率同步出现下降，表明公司在应收回收周期拉长的同时，拉长对供应商的款项支付，两者同步变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

④偿债安排

截至本期末，公司主要大额债务及其偿债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务内容	债务规模	偿债安排
银行借款	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	18,640.67	通常在 1 年到期还款
融资租赁款	海龙风彩建造融资租赁款项	44,562.70	按照合同约定，至 2027 年 8 月每季度还款本金 3,375 万元
应付工程款	母港码头建造工程款项	7,202.69	根据合同条款及施工进度执行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的大额债务目前均已做偿债安排，其中金额较大的融资租赁应付款采取分期偿还方式，现金流压力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受公司本期营业下降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一定下滑的，但是考虑到公司目前并未存在较多受限资金、应收回收及应付支付周期变动趋势相互匹配、大额债务偿债安排相对合理，再考虑到下半年在手订单带来的收入情况，因此，公司目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压力，但整体看不存在较大资金压力及流动性风险。

（2）公司经营业绩、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下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期期末，公司营收收入、扣非净利润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均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但是考虑到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执行良好，母港码头后续业务持续开展情况，短期业绩情况的波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较大影响。

问题2、在建工程核算准确性

根据半年报，（1）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为 1.35 亿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383.48%，主要系建设海上风电母港制造基地。该工程预算为 8 亿元，2024 年 6 月末工程进度为 16.68%。（2）应付账款为 8,436.04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192.71%，主要系公司投资规模扩大，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3）无形资产为 1.29 亿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350.53%，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1）风电母港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合理性。请公司：①说明风电母港建设的具体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及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风电母港运营所需的人力、技术、生产、客户资源及公司的储备情况，建设必要性及合理性。②说明风电母港具体建设项目的地址、计划工期、开工时点、预计完工时间、预算金额及具体的测算依据、实际进度及投入资金与预算金额差异情况。③说明本期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及合法合规性、交易对手方、金额及价值公允性、实际使用情况。

（2）在建工程核算准确性。请公司：①列示在建工程的具体明细项目及金额，成本归集方式及依据，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②说明在建工程的主要建设方或供应商名称、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实收资本、经营

规模，公司采购占供应商同类业务的比重。③说明与在建工程相关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在建工程对应采购款的具体支付情况、支付对象、付款周期与建设进度及合同约定是否匹配，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供应商、施工方等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用施工供应商进行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④说明在建工程转固确认依据，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及时转固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

一、风电母港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说明风电母港建设的具体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及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风电母港运营所需的人力、技术、生产、客户资源及公司的储备情况，建设必要性及合理性。

1、说明风电母港建设的具体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及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风电母港建设用途

2020 年 1 月，财政部、发改委及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标志着我国海上风电行业将正式步入“平价上网”时代。近年来，随着海上风电“平价上网”的政策深入实施，产业集群化、降低产业投资成本、带动海上风电行业良性发展的需求愈发迫切。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筹建风电母港制造基地，依托其在大型化海上风电设备的组装、存储以及海上资源补给便利性等方面的优势，打造兼具海上风电设备制造、海上风电大型部件制造-存储-组装-装船运输以及海上风电运维船舶物料补给等多种功能的综合性海上风电母港基地，实现公司服务的多元化发展。

（2）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及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海上风电建设是一个多步骤繁杂的工程，核心工序包括海上风电设备生产-储存-陆上组装-海上运输-机组安装-后期运维等。公司作为主要从事海上风电机组安装的服务商，可依托海上风电母港基地大型化设备的组装、存储、海上资源补给便利性以及其与公司海洋工程装备产生的协同效应，在原有机组安装业务的

基础上，向海上风电建设链条的上游及下游拓展，形成公司在海上风电建设领域从设备生产至后期运维的“全生命”周期覆盖。此外，公司亦能得益于产业集群化带来的成本优势与品牌效应，不断提升自身海上风电机组安装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后续持续获取安装业务打下坚实基础。

因此，建设海上风电母港基地不仅赋予公司拓展与原有业务关联性较强的业务的能力，实现公司服务的多元化发展，更能提升原有机组安装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持续深化公司获取新业务的能力。

2、风电母港运营所需的人力、技术、生产、客户资源及公司的储备情况

海上风电母港运营所需的人力、技术、生产、客户资源及公司的储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所需配备的能力	公司实际储备情况
人力	须拥有涵盖设备制造、商务、技术研发、物资采购等方面的专业团队	公司已组建了涵盖设备制造、商务、技术研发、物资采购等方面的核心管理团队。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自身风电母港运营的人才结构，力争在母港建设完工前，形成完整的专业风电母港运营团队
技术	须具备结构设计、舾装设计等方面的研发能力	公司已招募具备结构设计、舾装设计等方面研发能力的核心技术人才，并且仍在持续完善研发团队
生产	具备符合要求的起重机、冲砂车间、涂装车间、风电部件拼装场地、风电装备生产设备等	公司按照建设计划正常推进风电母港的起重设备、冲砂车间、涂装车间、风电部件拼装场地、风电装备生产设备等母港核心要素的建造或采购工作。预计于 2025 年完成上述场地、设备的建造与安装
客户资源	需同时具备与业主单位、设计院、风电项目承包商以及风电设备制造商良好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原有业务积累，已于多家业主单位、设计院、风电项目承包商、风电设备制造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或意向）

3、海上风电母港码头建设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受海上风机大型化趋势影响，海上风电机组和零部件的体积和重量均呈现大型化趋势，受限载、限高、转弯等运输条件的制约较多，目前超大型化海上风电产品尚未有成熟的公路运输方案，仅能通过海港装船运输，导致海港成为了海上风电机组供给端必需的核心资源。此外，由于海港建造投入大，水文、地质等条件复杂，以及港口的投资建设受政府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办理港口岸线使用许可涉及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事局等多方参与，过程较为严格且漫长，港口基地建设周期较长，从规划初期至项目建成通常需要 5 年左右的时间，造成国内的海港资源具有天然的稀缺性。公司通过建造海上风电母港制造基地，卡位

海上风电供给端核心稀缺资源，可以有效降低海上风电项目大型风机部件的存储、运输成本，提升公司的服务竞争力、议价能力以及品牌形象，为公司持续获取业务构筑关键壁垒。

依托公司正在建设的海上风电母港制造基地大型海上风电设备的组装、存储以及海上资源补给便利性等方面的巨大优势，公司逐步布局未来适应新周期的深远海以及浮式大功率风机生产、存储、组装、安装与运维业务，形成海上风电的整套施工技术服务能力，打造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海上风电建设全生命周期服务矩阵。公司海上风电母港制造基地在公司全生命周期服务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综上所述，得益于我国风电母港的稀缺属性，公司投资建造的母港制造基地可有效降低海上风电项目大型风机部件的存储、运输成本，提升公司服务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获取业务构建关键壁垒；运用海上风母港的组装、存储及资源补给优势，公司能够向海上风电建设链条的上游及下游拓展，形成公司在海上风电建设领域从设备生产至后期运维的“全生命”周期覆盖，促进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因此，公司建设海上风电母港制造基地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说明风电母港具体建设项目的地址、计划工期、开工时点、预计完工时间、预算金额及具体的测算依据、实际进度及投入资金与预算金额差异情况

1、风电母港具体建设项目的地址、计划工期、开工时点、预计完工时间

公司风电母港具体建设项目的地址、计划工期、开工时点以及预计完工时间如下图所示：

项目	具体情况
项目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环抱式港池，苏（2023）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41214 号、苏（2024）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5855 号
计划工期	总体建设周期为 16 个月

开工时点	2024 年 2 月
预计完成时间	2025 年 6 月

2、具体项目建设明细、预算金额依据

公司风电母港基地的项目建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金额
施工工程费用	43,000.00
土地使用费用	13,000.00
设备费用	22,800.00
其他费用	1,200.00
合计	**80,000.00**

公司本次海上风电母港基地建设采用招投标的形式确定供应商，因此预算金额主要依据不同建设项目的实际工作量，并结合同类型项目在市场的中标价格进行确认。

3、实际进度及投入资金与预算金额及建设规划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公司已投入风电母港的资金约为 2.29 亿元，风电母港基地建设按照计划工期正常推进。公司风电母港的实际建设进度与投入金额与预算金额及建设规划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说明本期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及合法合规性、交易对手方、金额及价值公允性、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及合法合规性、交易对手方、金额及价值公允性、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情况
新取得土地使用权名称	苏（2024）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5855 号
取得时间	2024 年 3 月 8 日
取得方式及合法合规性	招拍挂；按照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相关规定办理转让手续，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交易对手方	江苏省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元）	101,772,180.00
价值公允性	该土地使用权价款经国家有关单位研究后确定

实际使用情况	土地为公司海上风电母港用地

二、在建工程核算准确性

（一）列示在建工程的具体明细项目及金额，成本归集方式及依据，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截至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明细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母港码头建设	13,345.31	2,746.06
400 吨塔筒翻身装置	40.71	40.71
合计	**13,386.02**	**2,786.76**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严格的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管理与核算，公司本期末主要在建工程为母港码头建设，公司在建工程成本归集根据设备采购合同、施工合同、发票、结算单、支付凭证等确认相关成本。公司在建工程归集的成本主要包含工程施工款、设备及安装款、其他支出，其中工程施工款的成本，主要包括在建期间的发包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结算的进度款，按照供应商具体工程量，并与其确认后计入在建工程；设备及安装款的成本，按设备的合同采购价格及安装费用共同确定；其他支出主要包括工程相关的测评费、勘察费、材料运输费、在建工程基建班人员工资及其他相关支出等，公司每月按照实际发生成本计入对应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归集均为与在建项目密切相关的支出，款项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况。

（二）说明在建工程的主要建设方或供应商名称、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实收资本、经营规模，公司采购占供应商同类业务的比重。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母港码头建设，本期其主要建设方或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金额	2024 年 1-6 月采购金额（含税）	占公司同期在建工程采购比重
1	南通鑫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81.92	31.91%

序号	供应商名称金额	2024 年 1-6 月采购金额（含税）	占公司同期在建工程采购比重
2	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	1,494.50	14.10%
3	中交二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377.58	13.00%
4	江苏正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832.60	7.86%
5	南京贝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4.28	2.12%

（1）南通鑫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鑫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冯新林、顾金英
成立时间	2002-03-11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装卸搬运；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收资本	13,238.60 万元
经营规模	年度营收 8 亿元左右
公司采购占供应商同类业务的比重	10%以内

（2）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9-19
主营业务	钢结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机电产品（发动机除外）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151,500 万元
经营规模	年度营收 30 亿元左右
公司采购占供应商同类业务的比重	10%以内

（3）中交二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二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12-09
主营业务	承包港口与航道、市政公用、公路桥梁隧道、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地基基础、钢结构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修补、测量试验、工程质量检测。可承担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接的上述工程及铁路、能源、环保、特种专业工程施工。承包境外港口、码头、航道、机场、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公路、铁路、桥梁隧道、水利、环保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预制构件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物、船舶机械、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临时设施、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或租赁；预制构件生产销售；场地租赁；新型材料、建筑施工技术与设备、自动化设计开发服务；管理或技术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港口船舶调度、停靠泊、理货，货物装卸和仓储；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船舶销售；船舶租赁；船舶拖带服务；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收资本	35,000 万元
经营规模	年度营收 100 亿元左右
公司采购占供应商同类业务的比重	5%以内

（4）江苏正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正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正贤
成立时间	2006-11-02

江苏正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软地基处理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收资本	5,180 万元
经营规模	未披露
公司采购占供应商同类业务的比重	未披露

（5）南京贝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贝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赵信武
成立时间	2014-12-10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地基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消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施工；机械租赁；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收资本	180 万元
经营规模	年度营收 2000 万元
公司采购占供应商同类业务的比重	30%左右

（三）说明与在建工程相关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在建工程对应采购款的具体支付情况、支付对象、付款周期与建设进度及合同约定是否匹配，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供应商、施工方等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用施工供应商进行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1）说明与在建工程相关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在建工程对应采购款的具体支付情况、支付对象、付款周期与建设进度及合同约定是否匹配

截至本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母港码头项目，该项目与在建工程相关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在建工程对应采购款的具体支付情况、支付对象、付款周期与建设进度及合同约定是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	在建工程对应采购款的具体支付情况（累计付款额）	支付对象	付款周期与建设进度及合同约定是否匹配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采用招投标方式，以工程量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410.00	南通鑫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匹配
房建钢结构工程	采用招投标方式，以工程量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25.23	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	基本匹配
桩基工程施工	采用招投标方式，以工程量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152.39	江苏正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匹配
码头建设清表降水强夯施工	采用招投标方式，以工程量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595.93	南京贝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匹配
码头工程	采用招投标方式，以工程量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中交二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匹配

（2）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供应商、施工方等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用施工供应商进行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截至本期末，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供应商、施工方等资金往来均系基于母港码头施工项目工程款项结算往来，不存在其他无实际商业交易背景的资金款项往来，不存在利用施工供应商进行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四）说明在建工程转固确认依据，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及时转固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主要分为以下情况：（1）通过供应商购置固定资产后无需进行安装，可直接使用的固定资产其转固时点为购置完成验收入库时点;（2）外部购置后需供应商或者施工方进场安装调试的单件固定资产，需按合同规定安装调试验收无误后，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3）需要通过较长时间施工建造的工程类项目，待其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不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及时转固情形，在建工程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3、其他问题

（1）股权转让公允性。根据半年报，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先后以 118 万元、100 万元价格向自然人周华、沈琳转让子公司南通酷讯 51%、 49%股权。请公司：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实缴资本、生产经营业绩等情况说明转让定价公允性。**（2）合同纠纷和解情况。**根据半年报，2024 年 7 月，公司与厂区建设桩基工程服务商江苏正方发生合同纠纷，目前双方已经达成和解。**请公司：**说明上述纠纷发生的背景及原因，当前和解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

【回复】

一、股权转让公允性。根据半年报，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先后以 118 万元、100 万元价格向自然人周华、沈琳转让子公司南通酷讯 51%、 49%股权。请公司：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实缴资本、生产经营业绩等情况说明转让定价公允性。

2021 年 11 月，公司取得子公司南通酷讯 100%股权。截至 2024 年 3 月，南通酷讯尚未完成实缴出资，仍处于筹建状态。由于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的调整，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分别向周华、沈琳转让南通酷讯 51%、49%股权。子公司南通酷讯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的施工资质，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缴资本为 22,990.475 万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47.71 万元，净利润为-2,130.30 万，生产经营业绩下滑。2023 年以来，公司调整发展战略与投资计划，向风电安装产业链上游拓展，建设风电母港项目，以获取风电安装业务与风电母港业务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建设风电母港项目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子公司南通酷讯未实际经营，转让南通酷讯股权有利于筹措资金，且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对南通酷讯进行处置。

二、合同纠纷发生的背景及原因，当前和解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

（一）上述纠纷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江苏正方订立编号为 HLFD202310001 的《桩基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江苏正方为公司海洋风电高端装备智造项目提供桩基工程服务，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20,705,286.00 元，最终根据实际完成量按实结算，码头试桩工程费用另算,并约定工程款支付的方式为电汇。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江苏正方就《桩基工程施工合同》签订补充协议，施工范围增加塔架桩基和抗拔桩两部分，补充协议工程量含税总价为 1,204,992.00 元,合同含税总价合计 21,910,278.00 元。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江苏正方签订《桩基施工合同》，施工范围为港池码头试桩，合同含税价款为 243,820.00 元。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江苏正方按实际完成量结算的工程款合计 17,319,125.21 元，公司按工程进度确认付款 11,523,857.96 元（其中 200 万元待后期分批抵扣），剩余 7,795,267.26 元款项尚未支付。公司计划通过云链的方式向江苏正方支付工程款尾款，而江苏正方要求付款方式必须为银行转账，双方就

工程款支付方式产生纠纷。

（二）当前和解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江苏启东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苏 0681 民诉前调 9297 号《民事裁定书》，江苏正方请求依法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830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2024 年 8 月 1 号，江苏启东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江苏正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立案，案号为(2024)苏 0681 民初 7181 号。

2024 年 8 月 1 号，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根据（2024）苏 0681 民初 7181 号《民事调解书》，公司于调解书签订之日起两日内向江苏正方工程进度款 7,551,447.25 元、试桩工程款 243,820.00 元及利息，承担保全费、保函担保费、律师费，合计 8,099,715.51 元。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结清上述款项，上述财产保全措施已解除，双方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建工程”科目核算企业进行基建工程、技术改造工程、改建、扩建、改良工程等发生的实际支出。需要安装的设备应先通过本科目核算，待达到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公司所负担的利息、律师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案件受理费不直接改变在建工程的物理状态，不属于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需的支出。

因此，公司将工程进度款、试桩工程款作为在建工程成本，向法院支付的案件受理费计入管理费用，将向被告支付的利息、律师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计入营业外支出，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营业外支出

　　在建工程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